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蒋家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蒋家营村位于（东至蒋家营村村地，西至蒋家营村村地，南至蒋家营村村地，北至蒋家营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蒋家营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4.8285万元，支

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蒋家营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联系电话：18617865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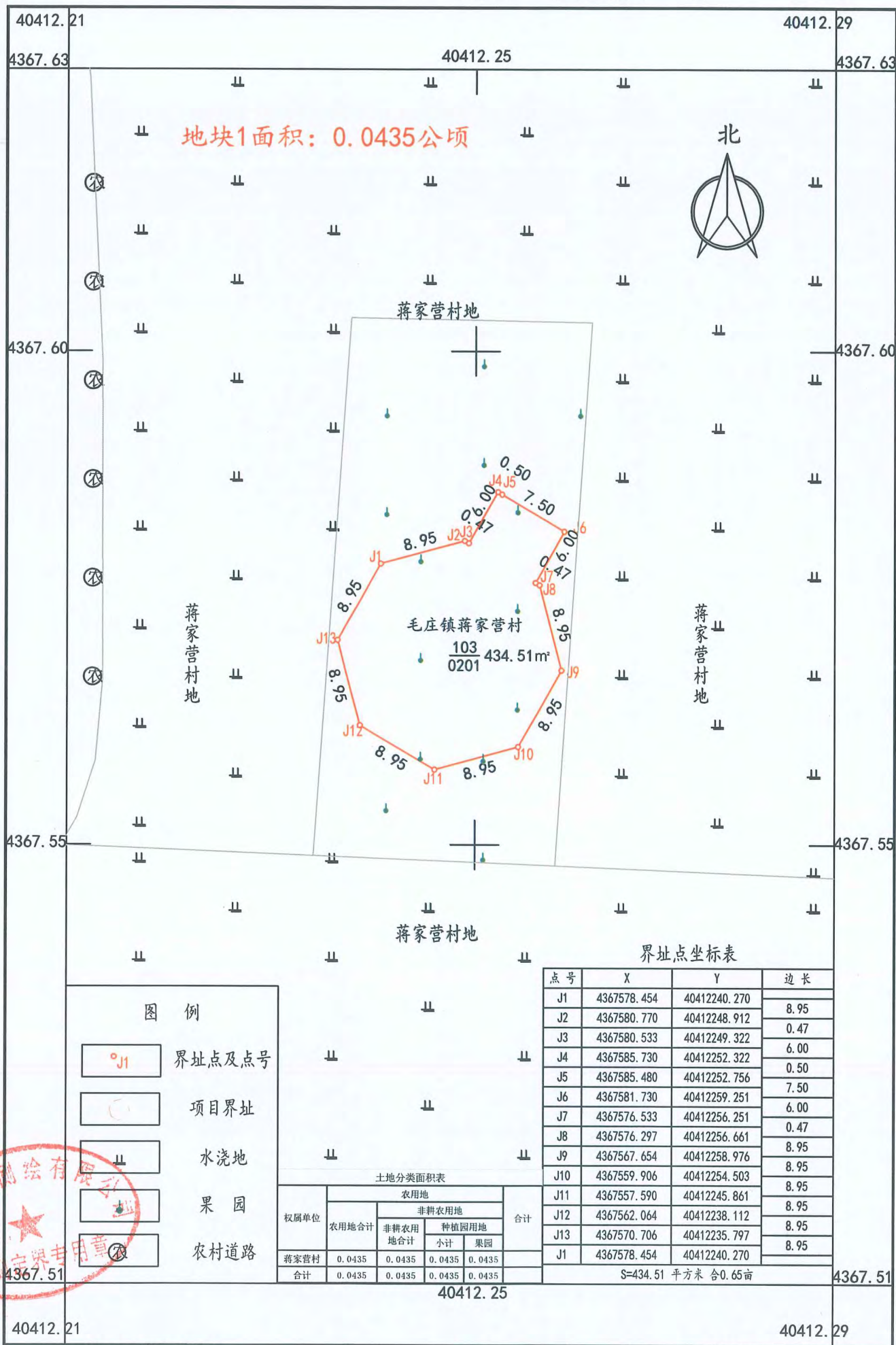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1）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蒋宣
检查员：王梦汐
审核员：段潇潇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远景乐亭300MW 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蒋家营村位于东至蒋家营村村地、西至蒋家营村村地、南至蒋家营村村地、北至蒋家营村村地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蒋家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蒋家营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435	0.0435		0.0435					

农村村民住宅	
称	所有材料

备注
无
蒋润忠
时代委员会

四、其他地上

名称	面积

	备注
	充
	蔣潤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蒋润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有海 陈浩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7月5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北常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2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北常坨村位于（东至北常坨村村地，西至北常坨村村地，南至北常坨村村地，北至北常坨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3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北常坨村位于（东至北常坨村村地，西至北常坨村村地，南至北常坨村村地，北至北常坨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4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北常坨村位于（东至北常坨村村地，西至北常坨村村地，南至北常坨村村地，北至北常坨村村地）

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6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北常坨村位于（东至北常坨村村地，西至北常坨村村地，南至北常坨村村地，北至北常坨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北常坨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3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北常坨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其中耕地0.0009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4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北常坨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其中耕地0.043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6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北常坨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

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9.314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北常坨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

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联系电话：18617865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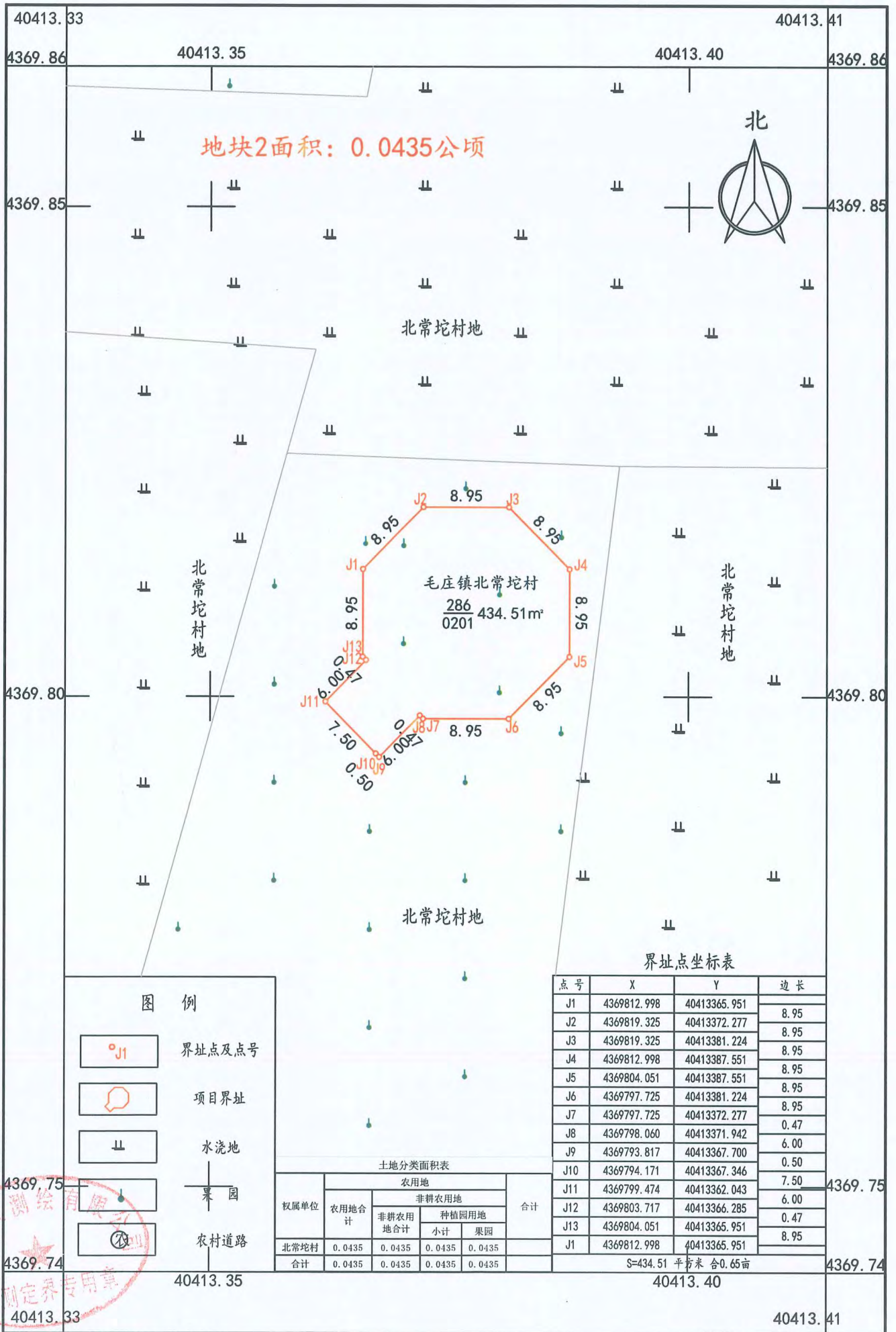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2）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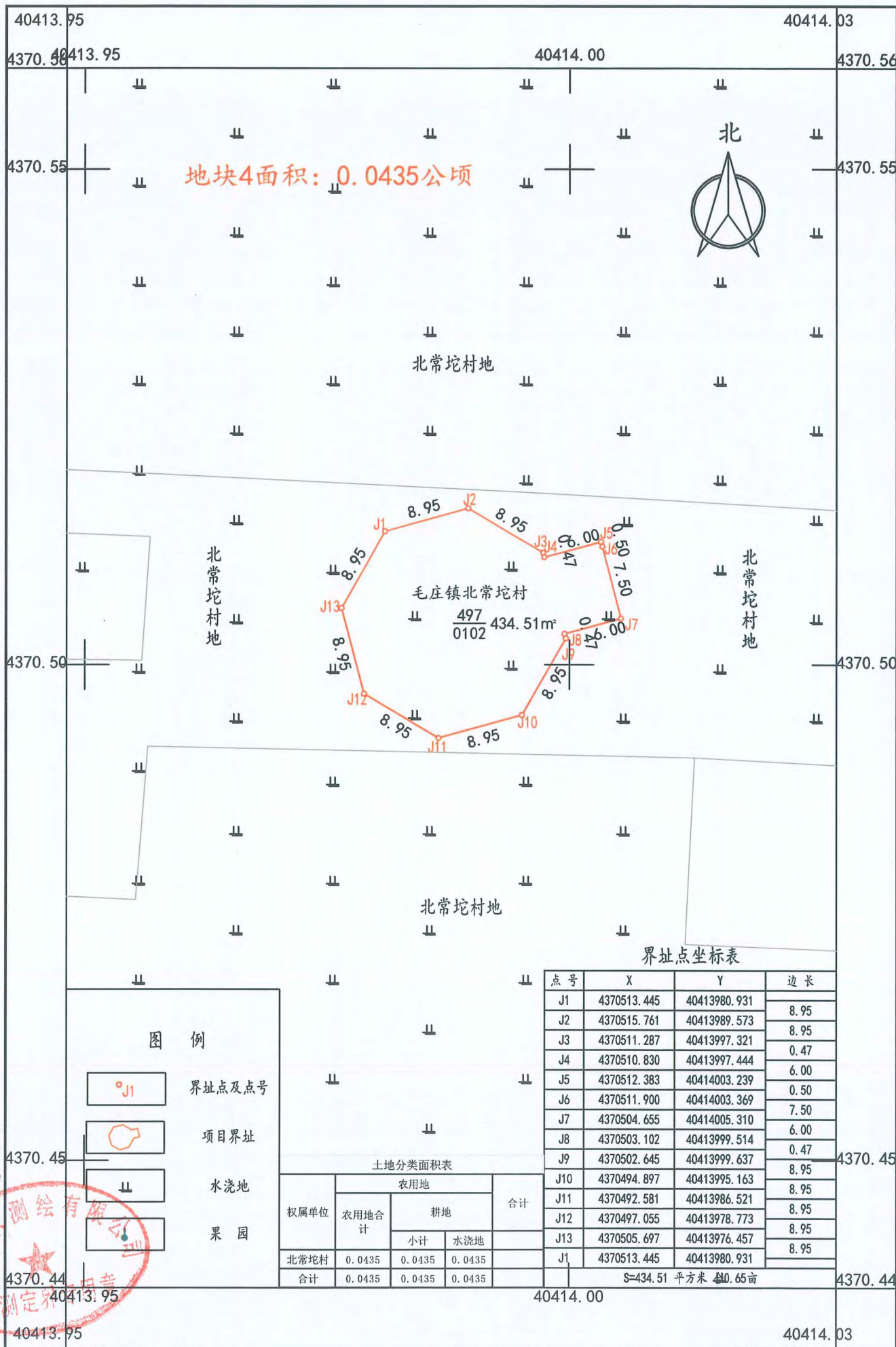
唐山鹏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 500

绘图员：蒋宣
检查员：王梦汐
审核员：段潇潇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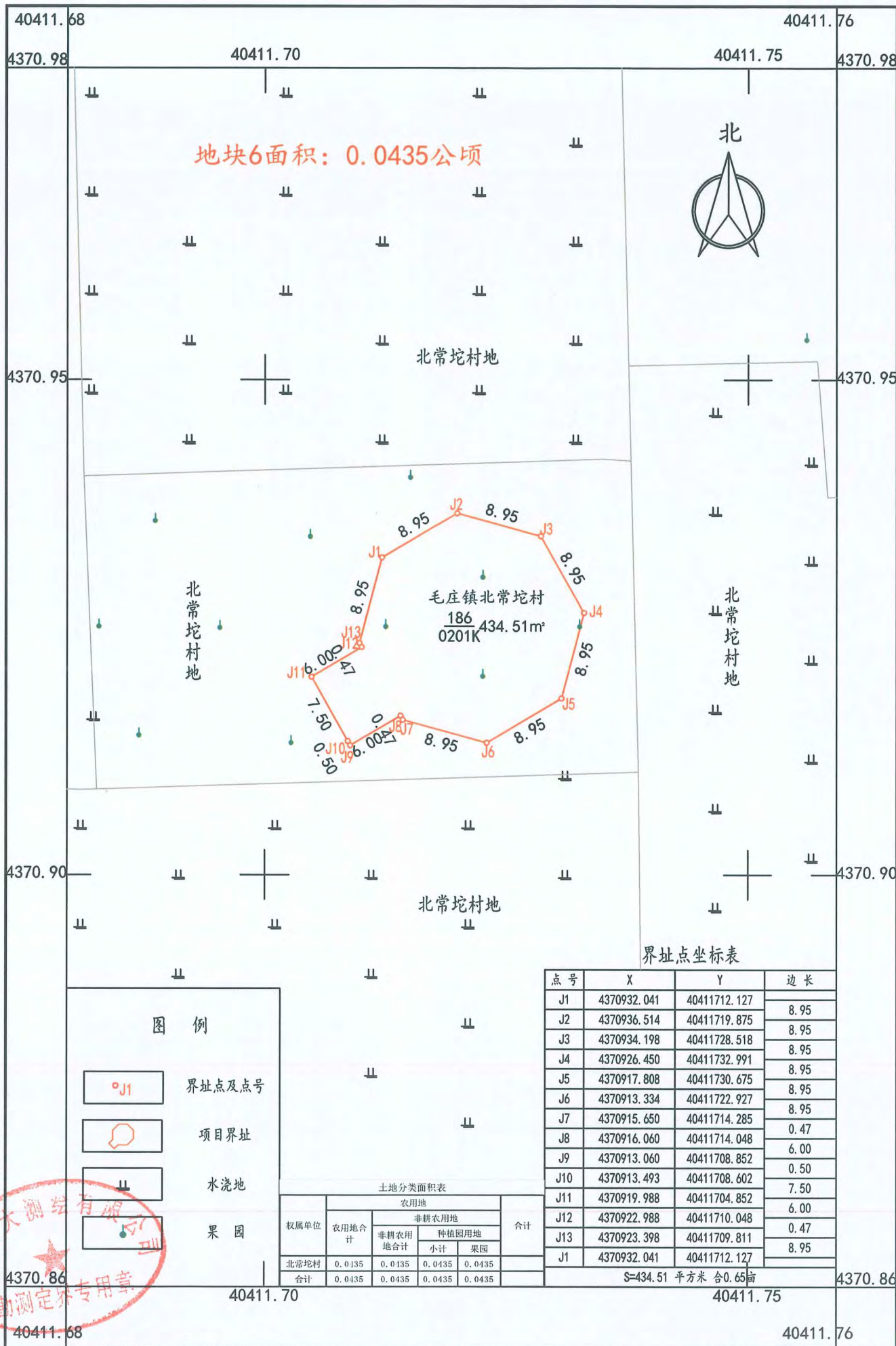
唐山鹏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蒋宣
检查员：王梦汐
审核员：段潇潇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6）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远景乐亭300MW 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北常坨村位于东至北常坨村村地、西至北常坨村村地、南至北常坨村村地、北至北常坨村村地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北常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北常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740	0.1740	0.0444	0.1296					

三、农村村民

备注
无
罗国

四、其他地上附

无梁梁园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青峰 陈洪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7 月 5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前黑王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5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前黑王庄村位于（东至前黑王庄村村地，西至前黑王庄村村地，南至前黑王庄村村地，北至前黑王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5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前黑王庄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

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4.828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前黑王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联系电话：18617865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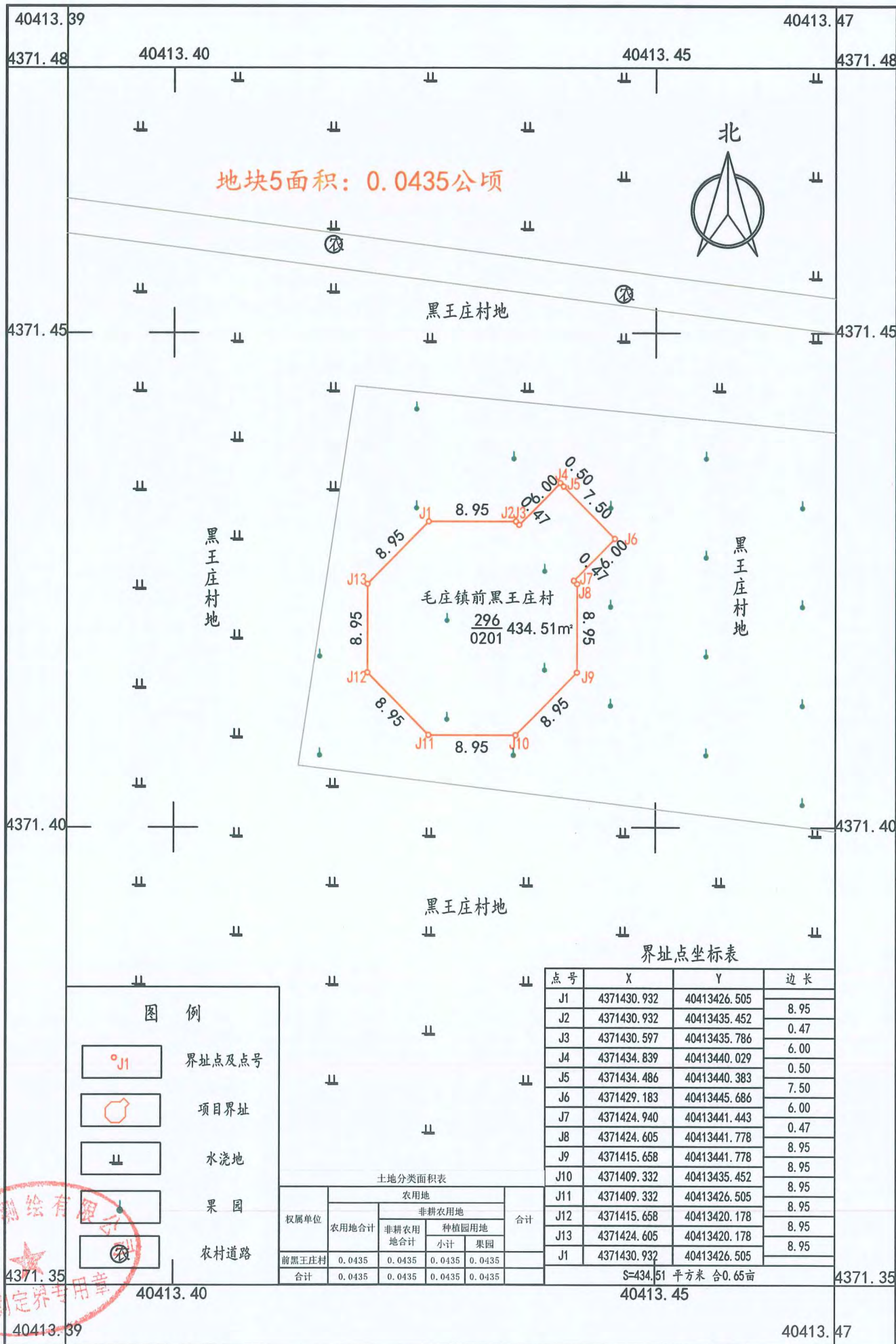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5）



唐山鹏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蒋宣
检查员：王梦汐
审核员：段潇潇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远景乐亭300MW 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前黑王庄村位于东至前黑王庄村村地、西至前黑王庄村村地、南至前黑王庄村村地、北至前黑王庄村村地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前黑王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前黑王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435	0.0435		0.0435					

二、土地使用权

[illegible]

三、农村

	备注
	无
	本五西

四、其他

名称

	备注
无	
李玉国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李玉国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李玉国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有泽 陈浩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浩

2025年7月5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于家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7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于家坨村位于（东至于家坨村村地，西至于家坨村村地，南至于家坨村村地，北至于家坨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7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于家坨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4.8285万元，支

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于家坨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联系电话：18617865906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40410.48

4369.66

40410.50

40410.55

4369.65

4369.60

4369.55

40410.56

4369.66

4369.65

4369.60

4369.55

40410.50

40410.55

40410.56

4369.66

4369.65

4369.60

4369.55

40410.48

40410.50

40410.55

40410.56

4369.66

4369.65

4369.60

4369.55

40410.48

40410.50

40410.55

40410.56

4369.66

4369.65

4369.60

4369.55

北

地块7面积：0.0435公顷

于家坨村地

毛庄镇于家坨村

199
0201 434.51m²

于家坨村地

于家坨村地

图例

J1 界址点及点号

项目界址

水浇地

果园

土地分类面积表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合计
	农用地合计	非耕农用地			
		非耕农用地合计	种植园用地小计	果园	
于家坨村	0.0435	0.0435	0.0435	0.0435	
合计	0.0435	0.0435	0.0435	0.043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369607.873	40410511.431	8.95
J2	4369614.200	40410517.757	8.95
J3	4369614.200	40410526.704	8.95
J4	4369607.873	40410533.031	8.95
J5	4369598.926	40410533.031	8.95
J6	4369592.600	40410526.704	8.95
J7	4369592.600	40410517.757	8.95
J8	4369592.935	40410517.422	0.47
J9	4369588.692	40410513.180	6.00
J10	4369589.046	40410512.826	0.50
J11	4369594.349	40410507.523	7.50
J12	4369598.592	40410511.766	6.00
J13	4369598.926	40410511.431	0.47
J1	4369607.873	40410511.431	8.95

S=434.51 平方米 合0.65亩

测绘有限公司

固定界专用章

绘图员: 蒋宣
检查员: 王梦汐
审核员: 段潇潇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远景乐亭300MW 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于家坨村位于东至于家坨村村地、西至于家坨村村地、南至于家坨村村地、北至于家坨村村地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于家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于家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435	0.0435		0.0435					

土地使用者姓名：
土地使用者地址：
土地使用者电话：
土地使用者身份证号：
土地使用者职业：
土地使用者工作单位：
土地使用者其他信息：
土地使用者签字：
土地使用者盖章：
土地使用者其他信息：
土地使用者其他信息：

[illegible]

农村村民住宅情

称 所有权

村民委员会

庄镇干
村民委员会

其他地上附着物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陈乾礼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青涛 陈浩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浩

2025年7月5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秦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8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秦庄村位于（东至秦庄村村地，西至秦庄村村地，南至秦庄村村地，北至秦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8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秦庄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4.8285万元，支

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秦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联系电话：18617865906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40408.45

4369.70

40408.45

40408.50

4369.70

地块8面积：0.0435公顷

北

秦庄村地

毛庄镇秦庄村
228
0201 434.51m²

秦庄村地

秦庄村地

秦庄村地

图例

界址点及点号 J1

项目界址

水浇地

果园

土地分类面积表

权属单位	农用地合计	非耕农用地合计	种植园用地小计	果园
秦庄村	0.0435	0.0435	0.0435	0.0435
合计	0.0435	0.0435	0.0435	0.043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369651.036	40408482.851	8.95
J2	4369651.036	40408491.798	0.47
J3	4369650.701	40408492.133	6.00
J4	4369654.944	40408496.376	0.50
J5	4369654.590	40408496.729	7.50
J6	4369649.287	40408502.033	6.00
J7	4369645.044	40408497.790	0.47
J8	4369644.709	40408498.125	8.95
J9	4369635.762	40408498.125	8.95
J10	4369629.436	40408491.798	8.95
J11	4369629.436	40408482.851	8.95
J12	4369635.762	40408476.525	8.95
J13	4369644.709	40408476.525	8.95
J1	4369651.036	40408482.851	8.95

S=434.51 平方米 合0.65亩

40408.50

4369.57

40408.45

40408.53

绘图员: 蒋宣
检查员: 王梦汐
审核员: 段潇潇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远景乐亭300MW 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秦庄村位于东至秦庄村村地、西至秦庄村村地、南至秦庄村村地、北至秦庄村村地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秦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秦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435	0.0435		0.043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	
名称	

	备注
无	
叶玉香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付玉香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7 月 5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南庄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9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南庄坨村位于（东至南庄坨村村地，西至南庄坨村村地，南至南庄坨村村地，北至南庄坨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9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南庄坨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4.8285万元，支

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南庄坨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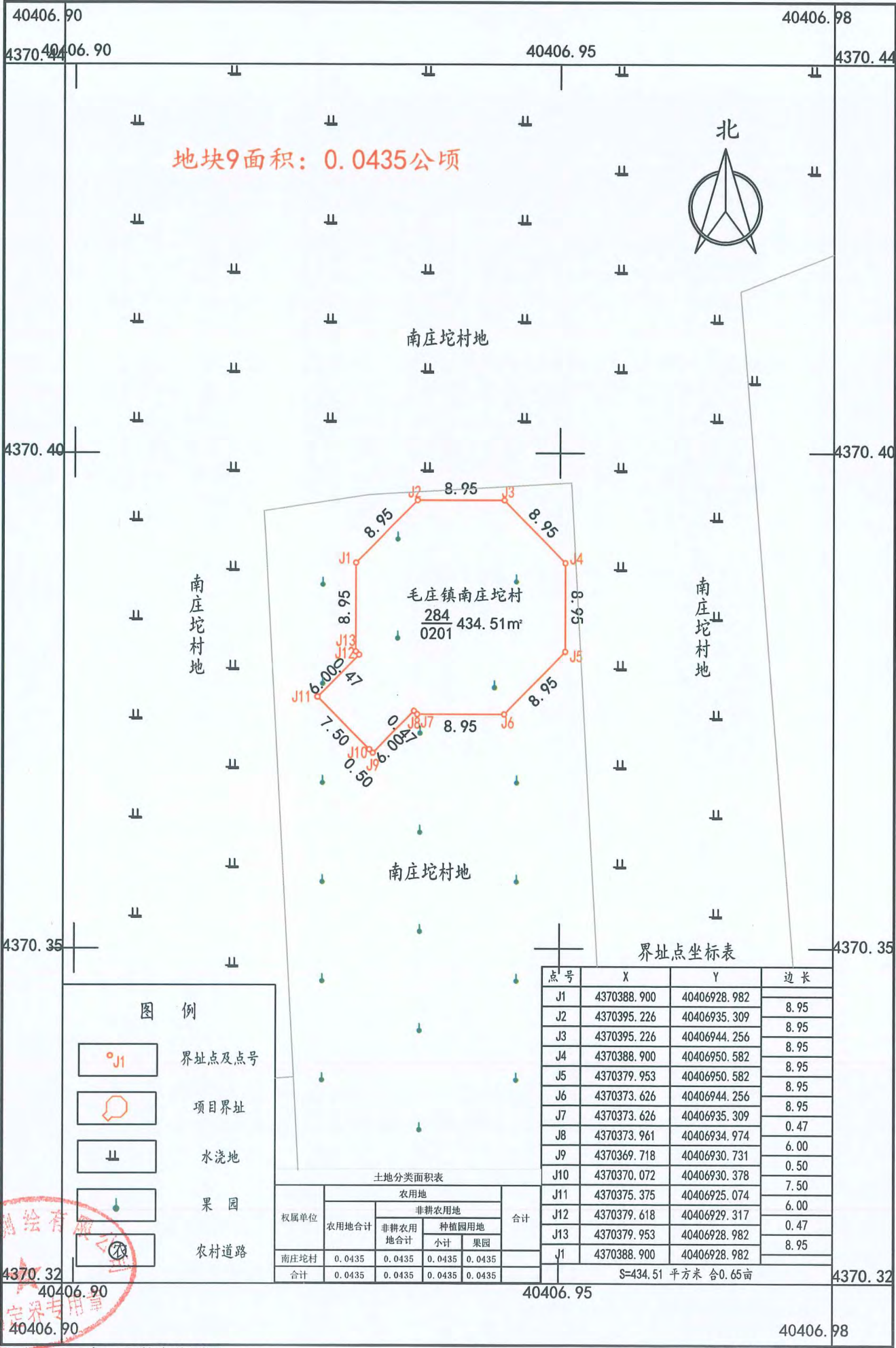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617865906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9）



唐山鹏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 蒋宣
检查员: 王梦汐
审核员: 段潇潇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远景乐亭300MW 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南庄坨村位于东至南庄坨村村地、西至南庄坨村村地、南至南庄坨村村地、北至南庄坨村村地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南庄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南庄坨村集体土地									
村民委员会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面积									
0.0435 0.0435 0.0435									

土地使用者姓名：_____

[illegible]

农村村民住宅情
村民委员会 所有权

无

其他地上附着物

无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7月5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颜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0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颜北村位于（东至颜北村村地，西至颜北村村地，南至颜北村村地，北至颜北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0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颜北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其中耕地0.043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4.8285万元，支

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颜北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联系电话：18617865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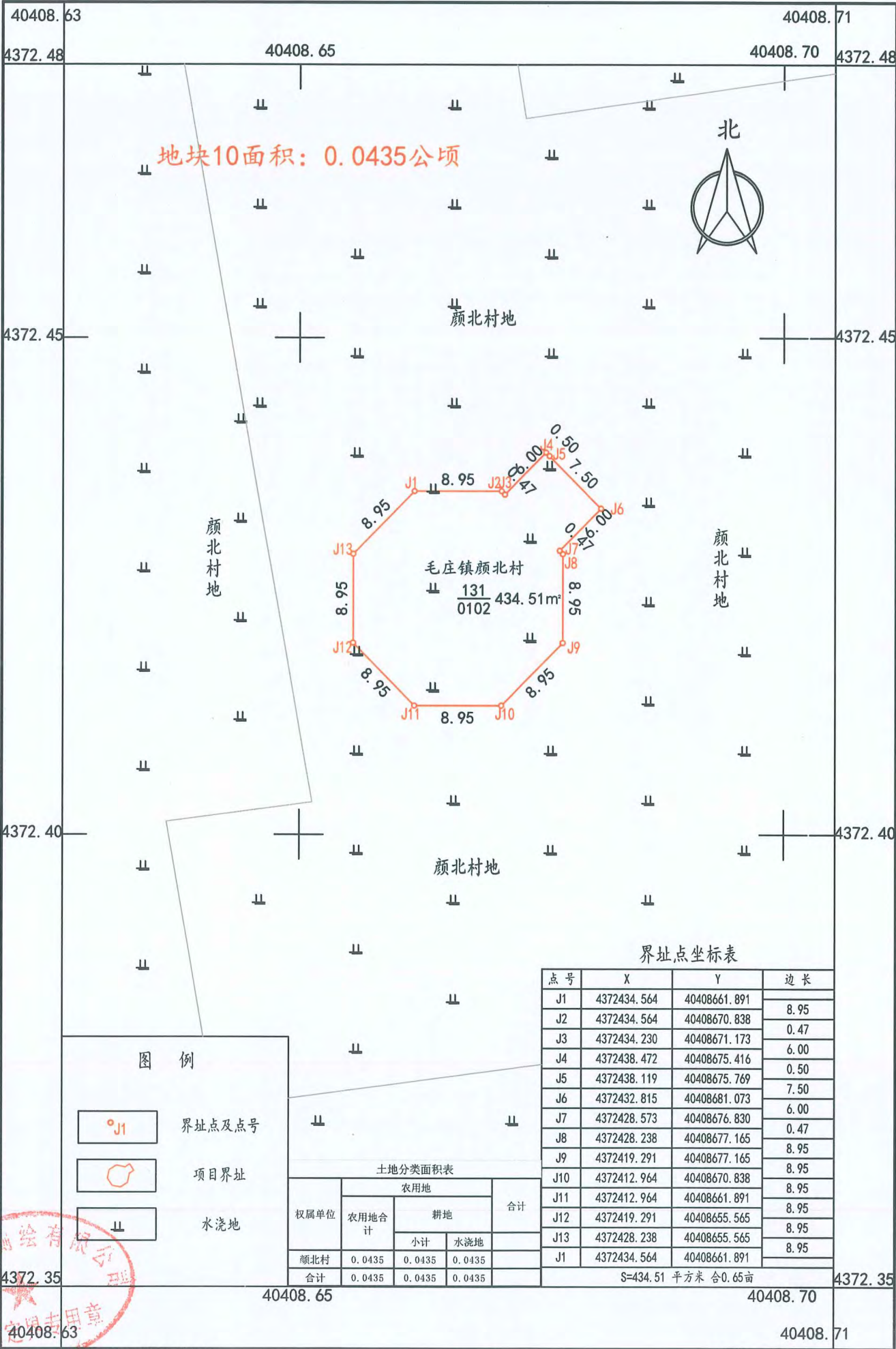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10）



唐山鹏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 蒋宣
检查员: 王梦汐
审核员: 段潇潇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远景乐亭300MW 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颜北村位于东至颜北村村地、西至颜北村村地、南至颜北村村地、北至颜北村村地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颜北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颜北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435	0.0435	0.0435						

[illegible]

三、农村	
名称	

	备注
无	
张君军	

四、其他

	备 注
无	
张翼华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沈霞军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沈霞军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育谦 陈浩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浩

2025 年 7 月 5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财神庙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1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财神庙村位于（东至财神庙村村地，西至财神庙村村地，南至财神庙村村地，北至财神庙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12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财神庙村位于（东至财神庙村村地，西至财神庙村村地，南至财神庙村村地，北至财神庙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13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财神庙村位于（东至财神庙村村地，西至财神庙村村地，南至财神庙村村地，北至财神庙村村地）

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21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财神庙村位于（东至财神庙村村地，西至财神庙村村地，南至财神庙村村地，北至财神庙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1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财神庙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其中耕地0.0435公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2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财神庙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3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财神庙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1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财神庙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其中耕地0.0157公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9.314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财神庙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

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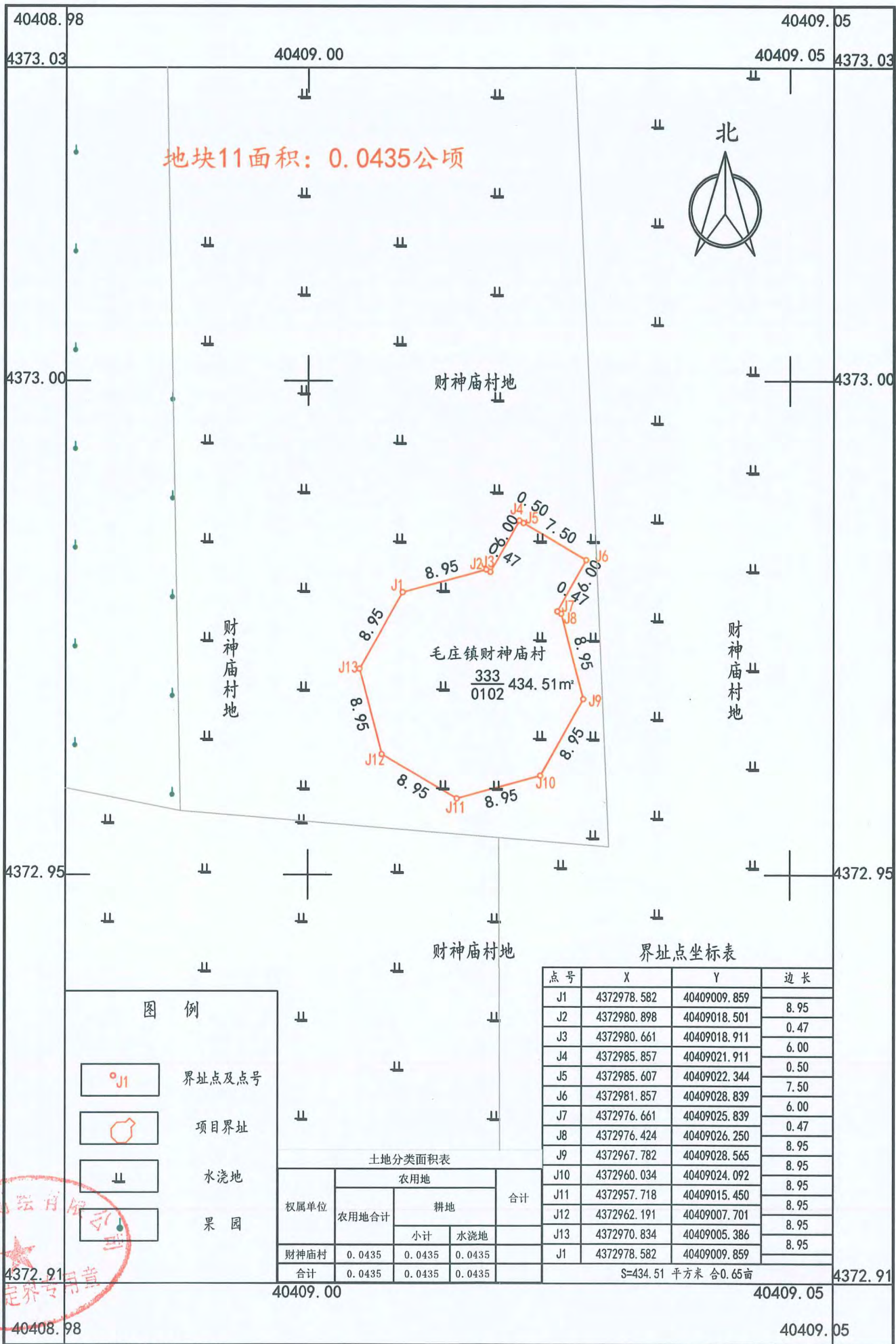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617865906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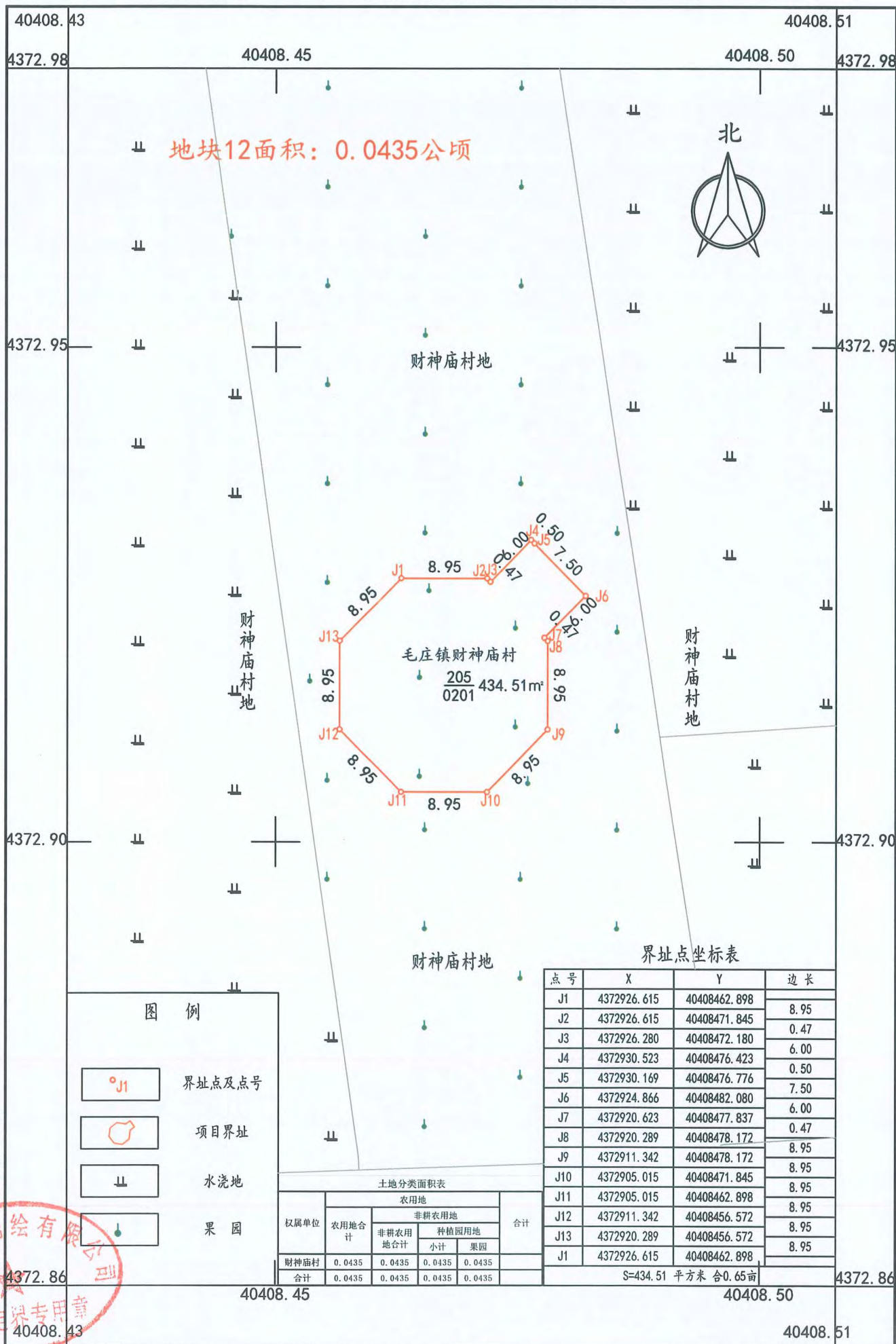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 500

绘图员: 蒋宣
检查员: 王梦汐
审核员: 段潇潇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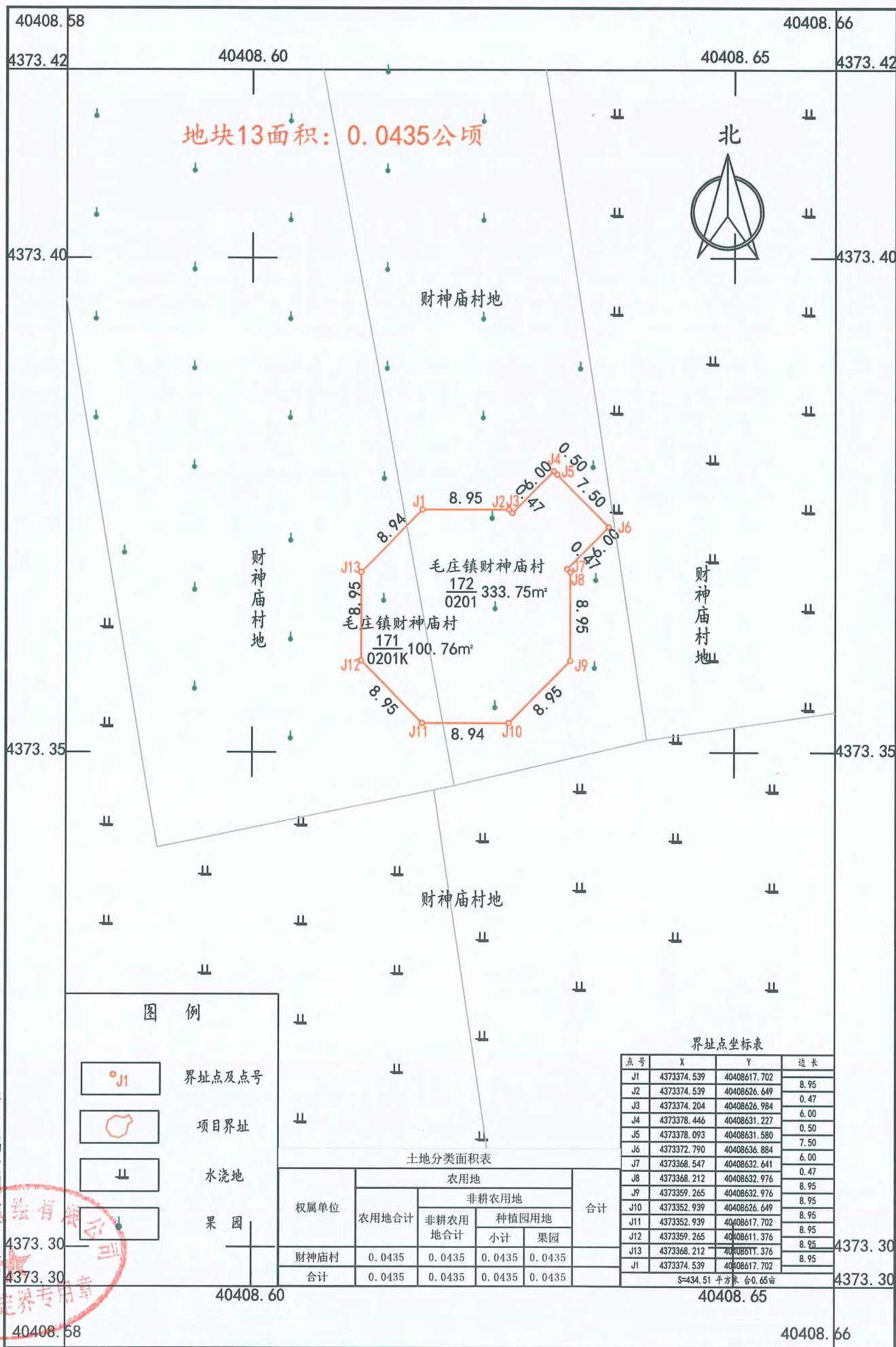
唐山鹏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蒋宣
检查员：王梦汐
审核员：段潇潇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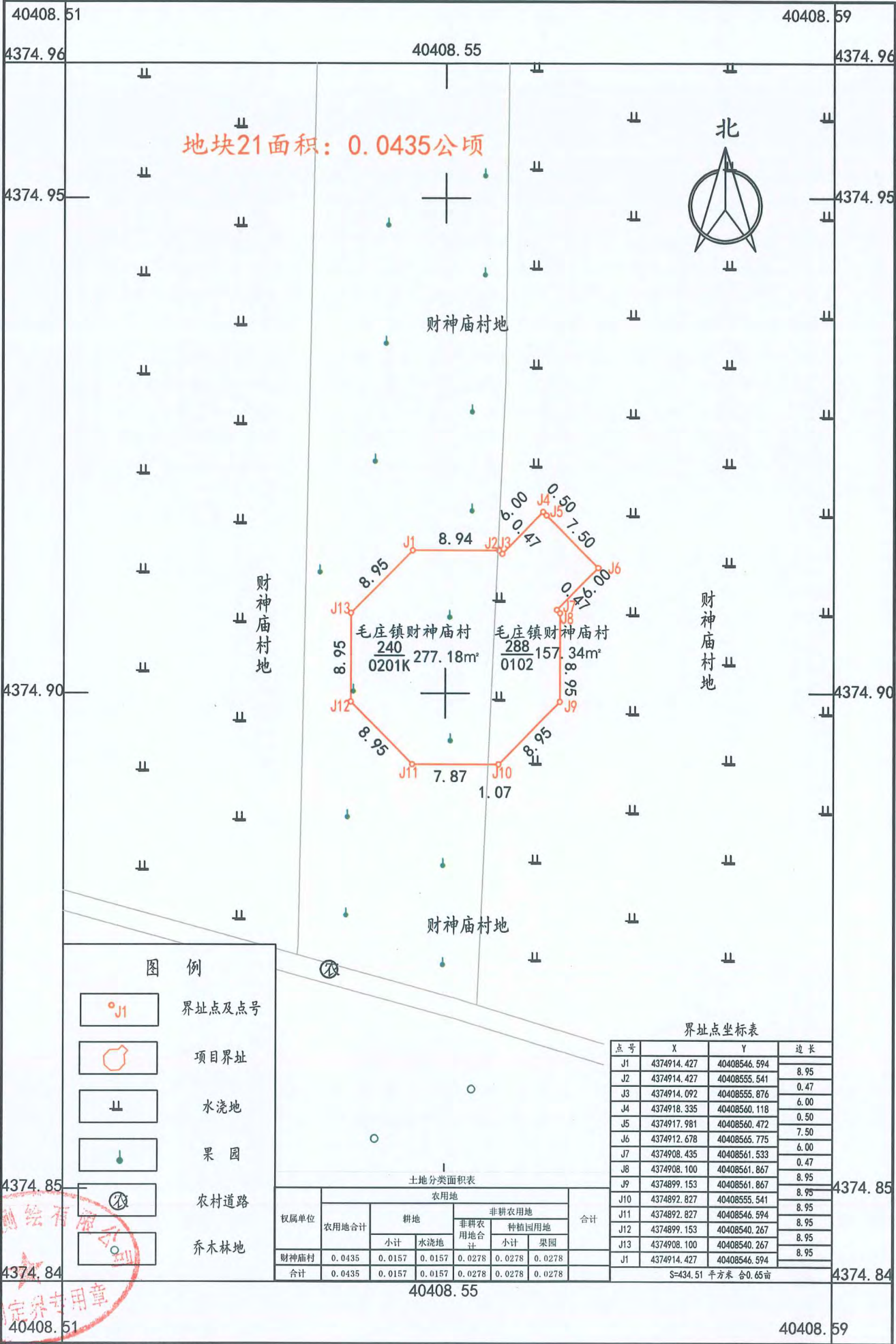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蒋宣
检查员：王梦汐
审核员：段潇潇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21）



唐山鹏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 蒋宣
检查员: 王梦汐
审核员: 段潇潇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远景乐亭300MW 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财神庙村位于东至财神庙村村地、西至财神庙村村地、南至财神庙村村地、北至财神庙村村地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财神庙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

权属	财神庙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740	0.1740	0.0592	0.1148					

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

车华

[illegible]

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称	所有权人
村民委员会	

备注
无
胡利
村民委员会

其他地上附着

无
胡利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育海 陈浩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5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前张任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4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前张任庄村位于（东至前张任庄村村地，西至前张任庄村村地，南至前张任庄村村地，北至前张任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4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前张任庄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

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4.828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前张任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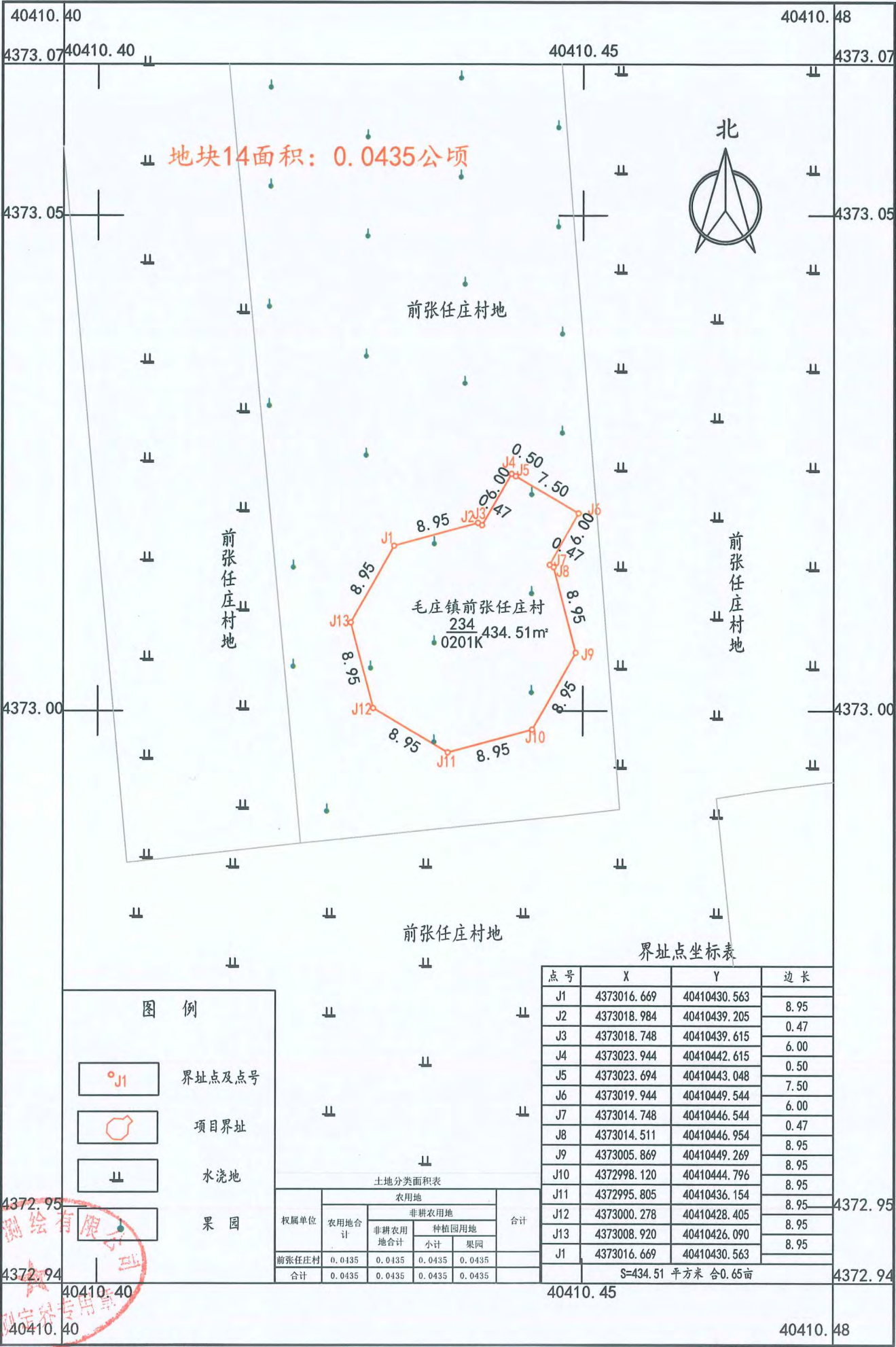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617865906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14）



唐山鹏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 蒋宣
检查员: 王梦汐
审核员: 段潇潇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远景乐亭300MW 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前张任庄村位于东至前张任庄村村地、西至前张任庄村村地、南至前张任庄村村地、北至前张任庄村村地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前张任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前张任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435	0.0435		0.0435					

土地使用者姓名：
土地使用者人：
张园华
张园三

[illegible]

农村村民住宅

张氏家族元辰图卷局部

四、其他地上附

备注
无
张国宏

青苗情况

[illegible]

实际数量不同的，可
成青苗时，在备注栏

张月宏

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浩

负责人签字、盖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马神庙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5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马神庙村位于（东至马神庙村村地，西至马神庙村村地，南至马神庙村村地，北至马神庙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16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马神庙村位于（东至马神庙村村地，西至马神庙村村地，南至马神庙村村地，北至马神庙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17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马神庙村位于（东至马神庙村村地，西至马神庙村村地，南至马神庙村村地，北至马神庙村村地）

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18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马神庙村位于（东至马神庙村村地，西至马神庙村村地，南至马神庙村村地，北至马神庙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5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马神庙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6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马神庙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7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马神庙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8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马神庙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其中耕地0.0435公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9.314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马神庙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

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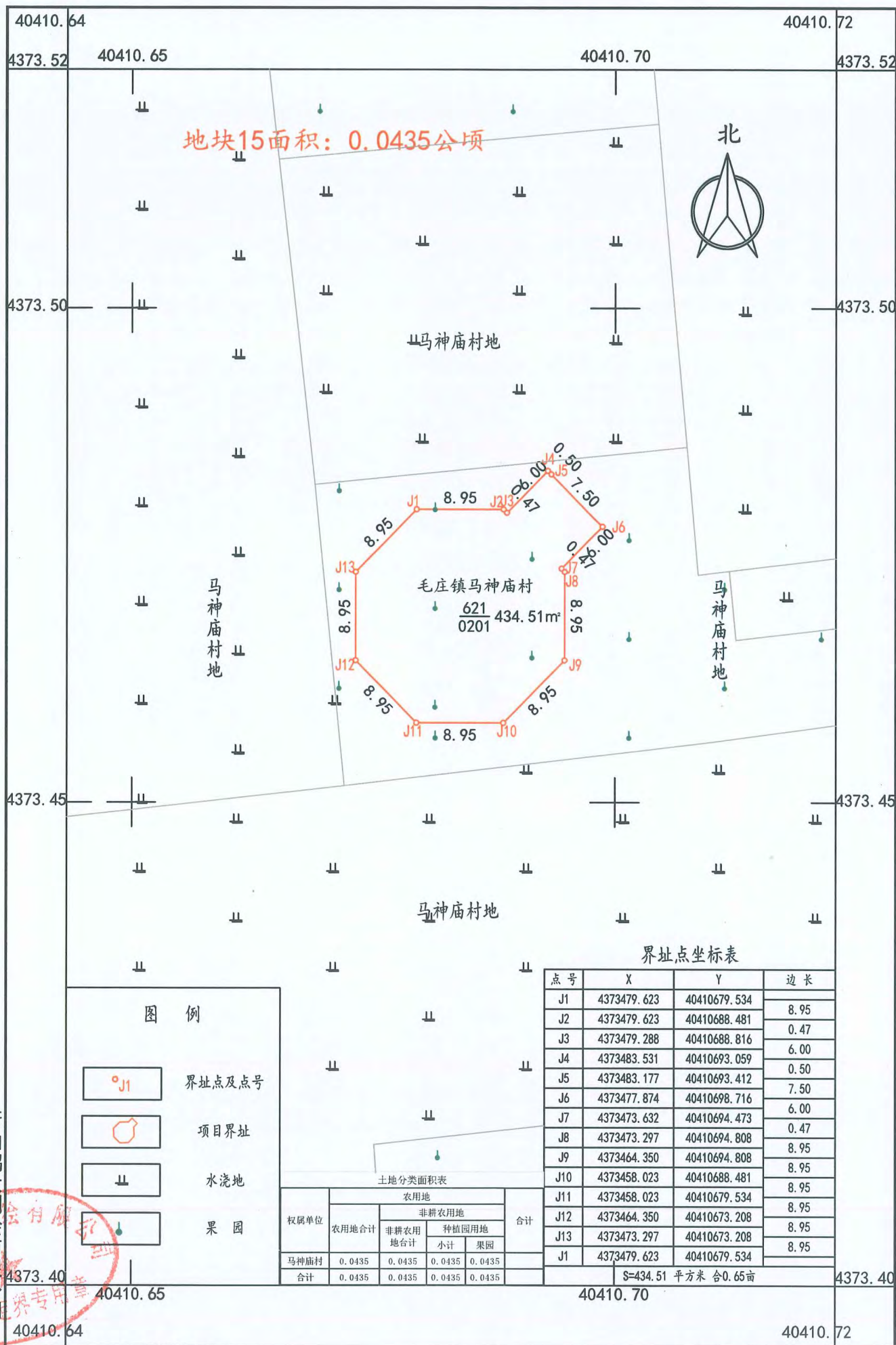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617865906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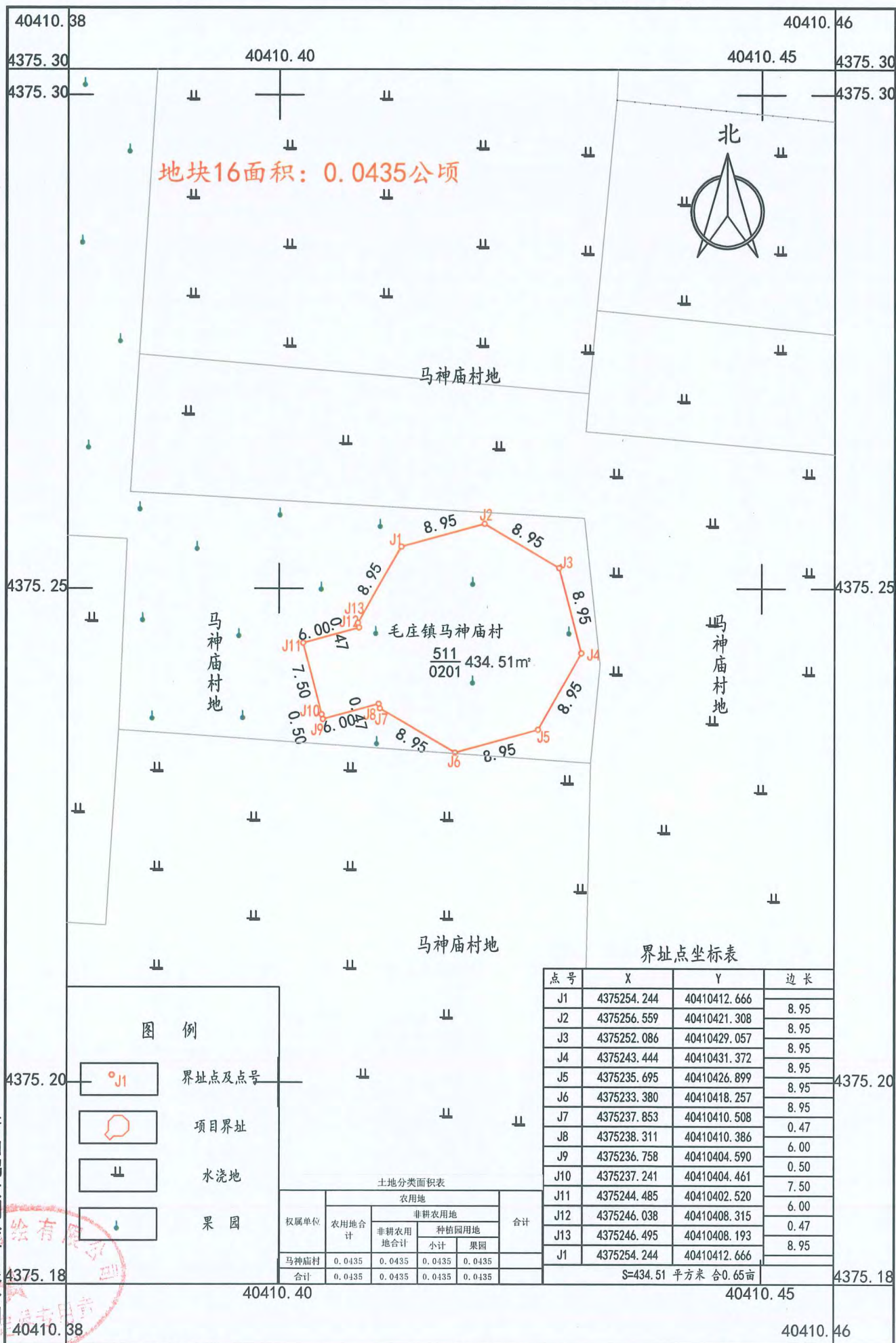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15）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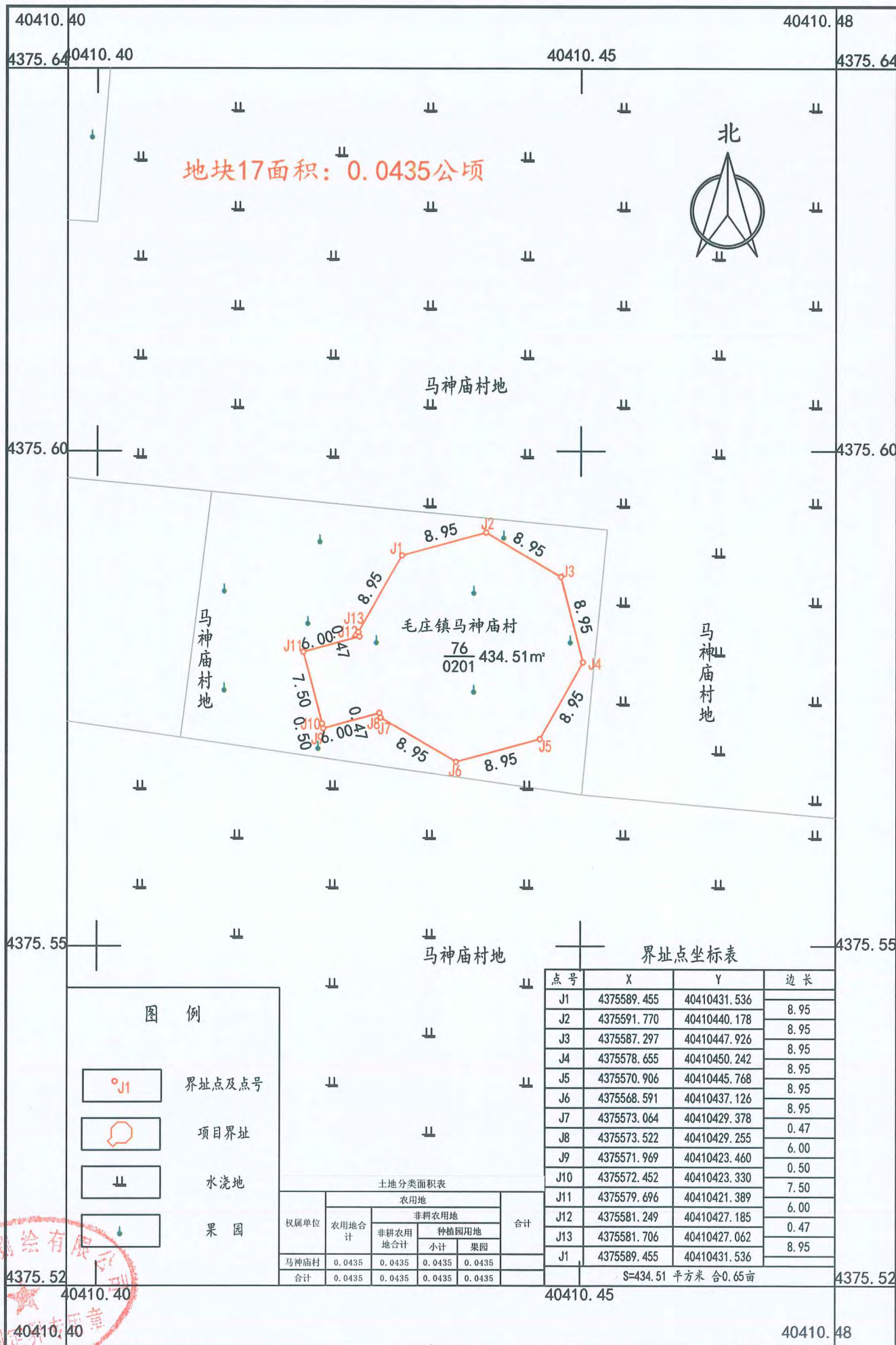
唐山鹏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蒋宣
检查员：王梦汐
审核员：段潇潇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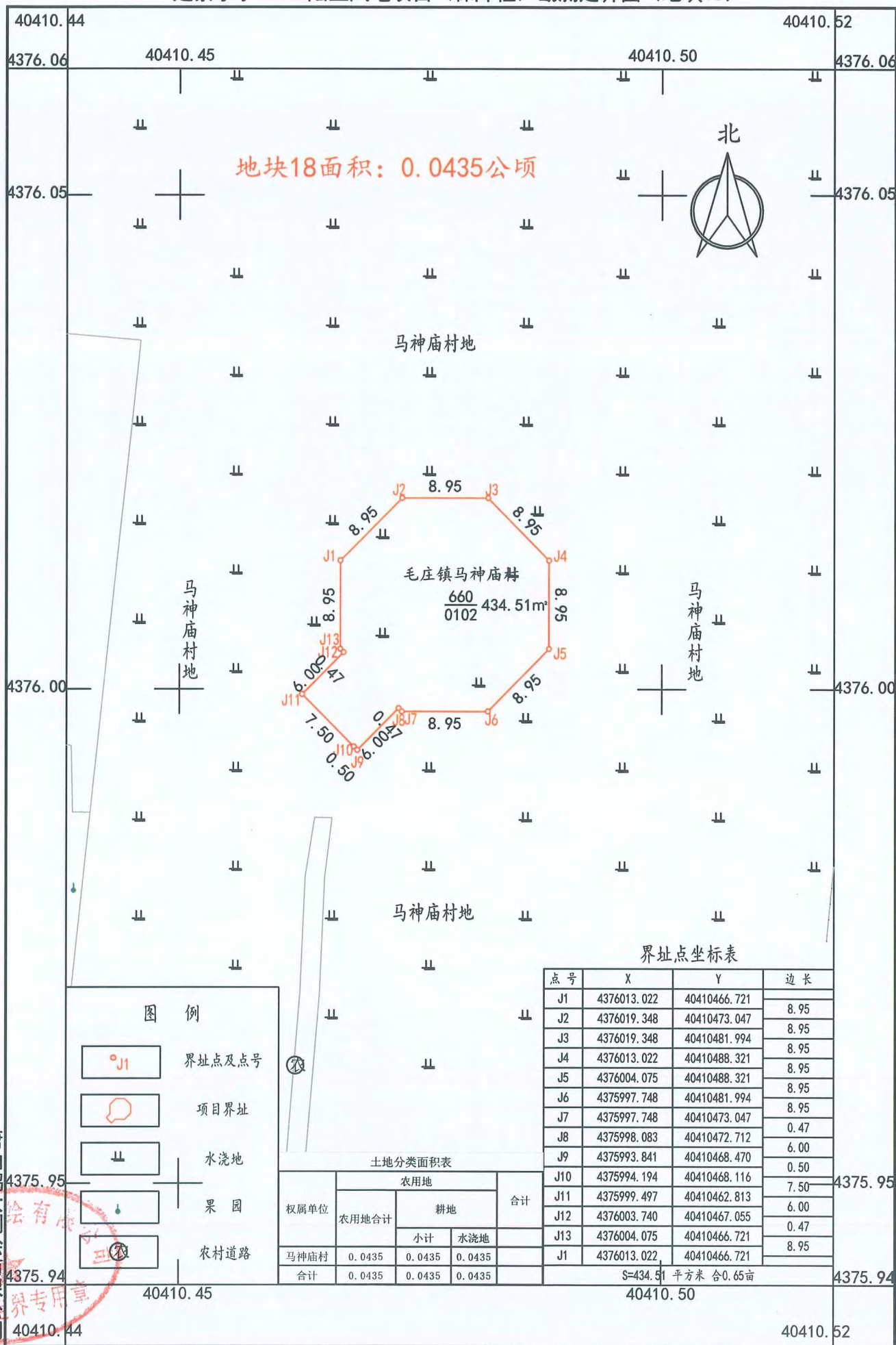
唐山鹏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蒋宣
检查员：王梦汐
审核员：段潇潇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18）



唐山鹏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蒋宣
检查员：王梦汐
审核员：段潇潇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远景乐亭300MW 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马神庙村位于东至马神庙村村地、西至马神庙村村地、南至马神庙村村地、北至马神庙村村地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马神庙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马神庙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740	0.1740	0.0435	0.1305					

一 土地使用权

赵大力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王大力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育海 陈浩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7月 5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二郎庙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9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二郎庙村位于（东至二郎庙村村地，西至二郎庙村村地，南至二郎庙村村地，北至二郎庙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20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二郎庙村位于（东至二郎庙村村地，西至二郎庙村村地，南至二郎庙村村地，北至二郎庙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9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二郎庙村土

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0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二郎庙村土地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3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9.657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二郎庙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联系电话：18617865906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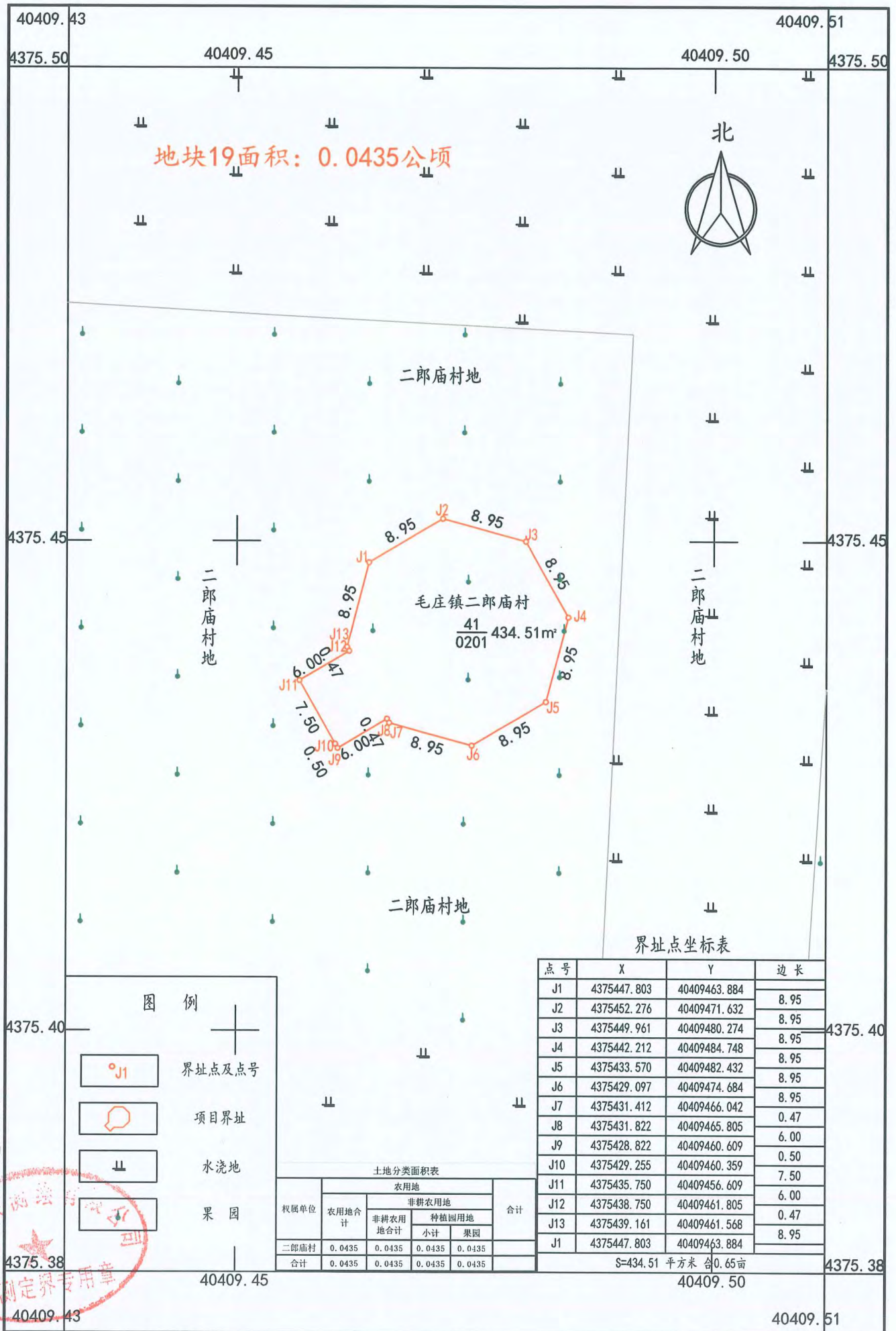
乐亭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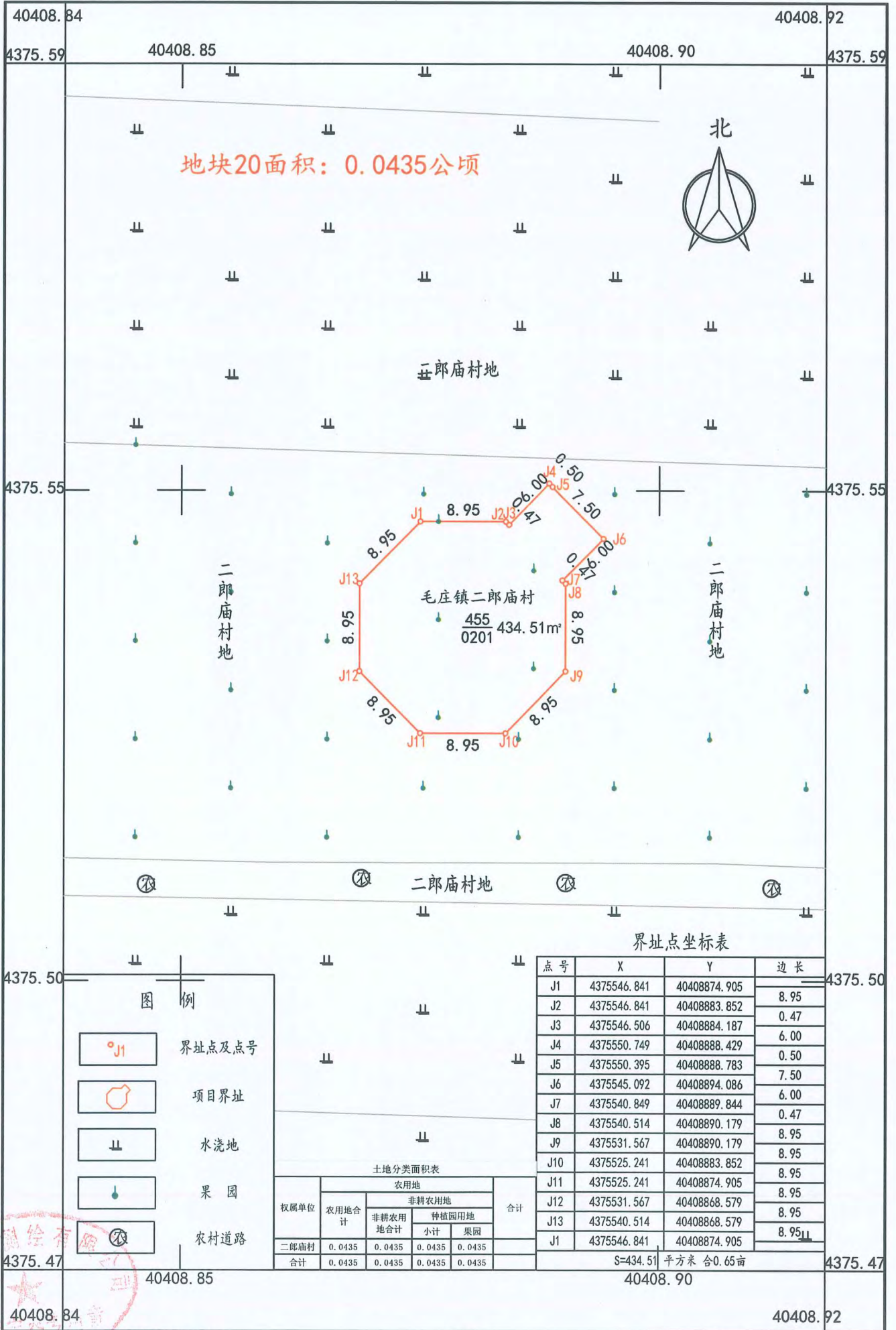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 500

绘图员: 蒋宣
检查员: 王梦汐
审核员: 段潇潇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20）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 500

绘图员: 蒋宣
检查员: 王梦汐
审核员: 段潇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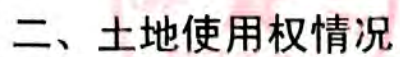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远景乐亭300MW 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二郎庙村位于东至二郎庙村村地、西至二郎庙村村地、南至二郎庙村村地、北至二郎庙村村地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二郎庙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二郎庙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0870	0.0870		0.0870					

[illegible]

农村村民住宅	
称	所有材料

	备注
	无
	刘

其他地上附着

	备注
	月
	子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5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吝家铺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22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吝家铺村位于（东至夏康村村地，西至吝家铺村村地，南至吝家铺村村地，北至吝家铺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2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吝家铺村土地0.5059公顷，其中：农用地0.5059公顷（其中耕地0.495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56.1549万元，

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客家铺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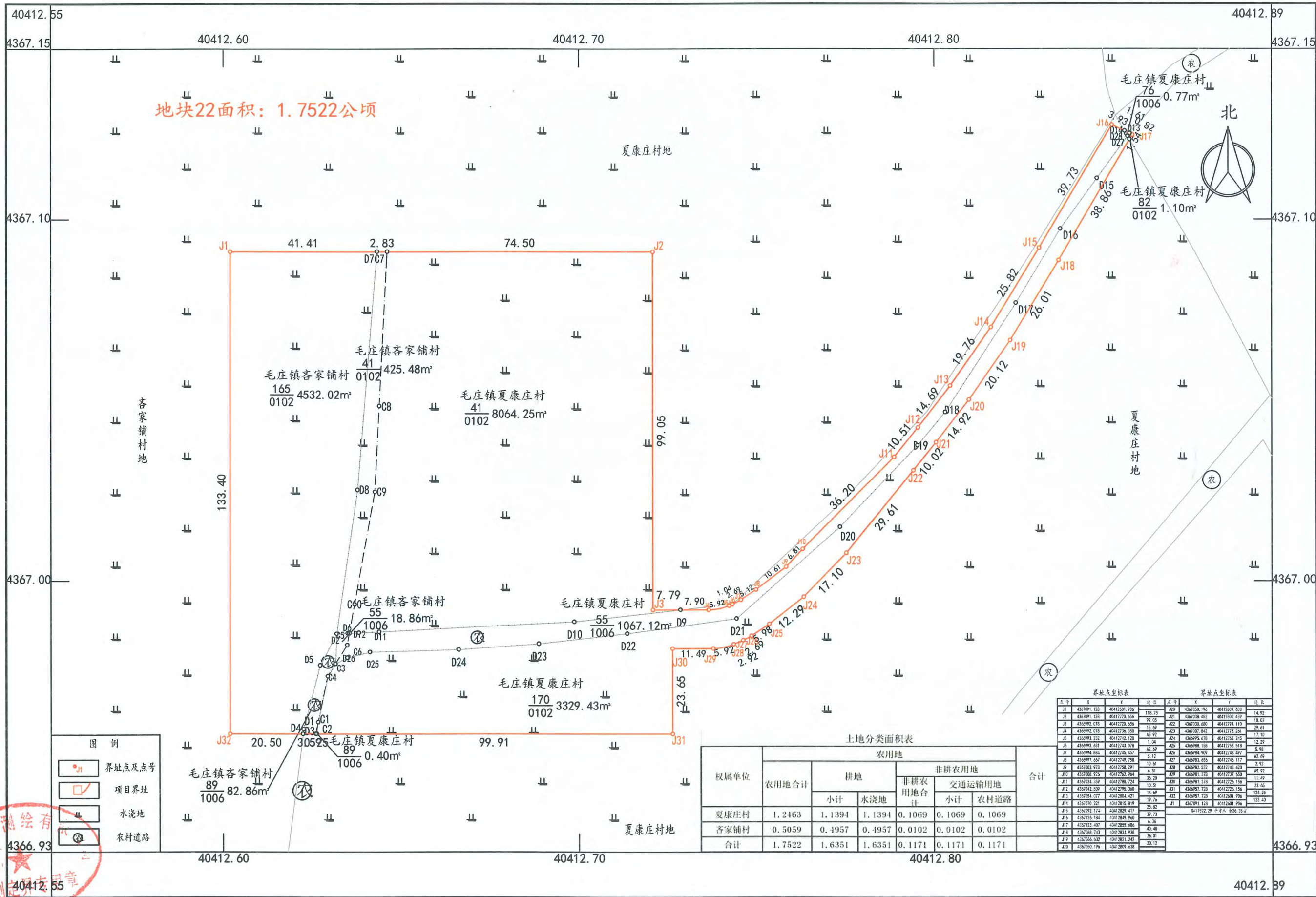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617865906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22）



地块22面积: 1.7522公顷

图例

- 界址点及点号
- 项目界址
- 水浇地
- 农村道路

土地分类面积表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耕地		非耕地		合计
		小计	水浇地	非耕地合计	交通用地	
夏康庄村	1.2463	1.1394	1.1394	0.1069	0.1069	0.1069
客家村	0.5059	0.4957	0.4957	0.0102	0.0102	0.0102
合计	1.7522	1.6351	1.6351	0.1171	0.1171	0.1171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点号	X	Y	距离
J1	4367091.128	40412601.908	118.75	J20	4367050.196	40412809.838	14.92
J2	4367091.128	40412720.656	99.05	J21	4367038.452	40412800.439	10.02
J3	4366992.078	40412720.656	15.69	J22	4367030.680	40412794.110	29.61
J4	4366992.078	40412736.350	AS.92	J23	4367007.842	40412775.261	17.10
J5	4366992.078	40412742.120	1.04	J24	4366995.078	40412763.245	12.29
J6	4366992.078	40412743.078	42.69	J25	4366988.158	40412753.518	5.98
J7	4366994.884	40412745.457	5.12	J26	4366984.909	40412748.497	A2.69
J8	4366997.667	40412748.758	10.61	J27	4366981.656	40412743.117	2.92
J9	4367003.978	40412758.291	6.81	J28	4366982.532	40412743.420	AS.92
J10	4367008.976	40412762.964	36.29	J29	4366981.378	40412737.650	11.49
J11	4367034.359	40412768.724	10.51	J30	4366981.378	40412726.156	23.05
J12	4367042.609	40412765.360	14.69	J31	4366957.728	40412726.156	124.25
J13	4367054.077	40412804.421	19.76	J32	4366957.728	40412601.908	133.40
J14	4367070.221	40412815.819	25.82	J1	4367091.128	40412601.908	118.75
J15	4367092.174	40412829.417	39.73	8417522.29 平方米 928.28亩			
J16	4367126.184	40412849.960	6.36				
J17	4367123.407	40412855.686	40.40				
J18	4367088.743	40412834.938	26.01				
J19	4367066.632	40412821.242	20.12				
J20	4367050.196	40412809.838					

唐山鹏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绘图员: 蒋宣
检查员: 王梦汐
审核员: 段潇潇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远景乐亭300MW 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各家铺村位于东至夏康村村地、西至各家铺村村地、南至各家铺村村地、北至各家铺村村地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各家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各家铺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5059	0.5059	0.4957				0.0102		

二、土地使

	备注
	孙爱军

三、农村	
名称	

备注	无
----	---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孙爱军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育萍 陈浩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浩

2025 年 7 月 5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毛庄镇夏康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22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夏康村位于（东至夏康村村地，西至吝家铺村村地，南至夏康村村地，北至夏康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16号），用于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2号地块拟征收毛庄镇夏康村土地1.2463公顷，其中：农用地1.2463公顷（其中耕地1.139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38.3393万元，

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毛庄镇夏康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肖谦

联系电话：18617865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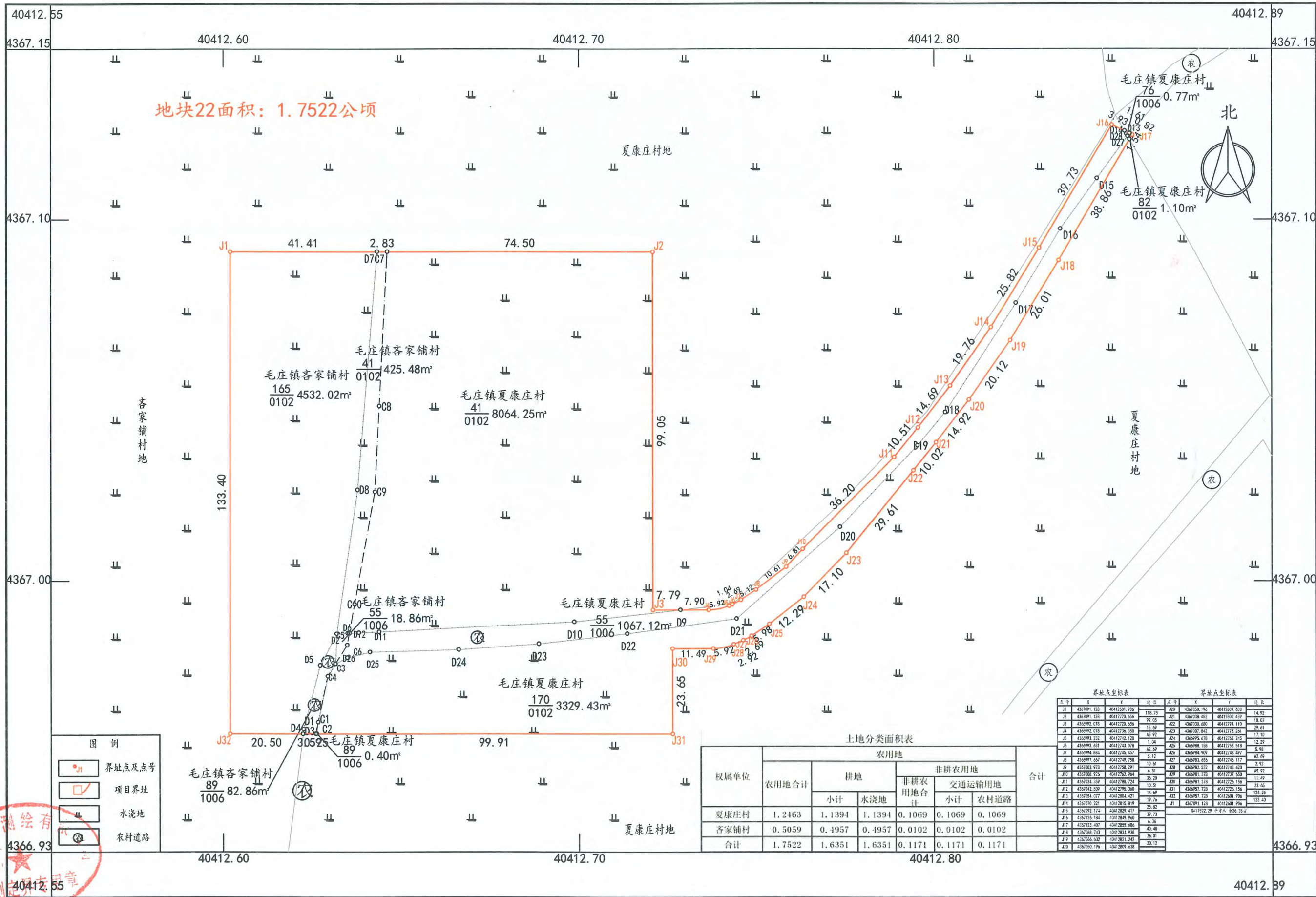
地址：毛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远景乐亭300MW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勘测定界图（地块22）



地块22面积: 1.7522公顷

图例

- 界址点及点号
- 项目界址
- 水浇地
- 农村道路

土地分类面积表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耕地		非耕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非耕农用地合计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夏康庄村	1.2463	1.1394	1.1394	0.1069	0.1069	0.1069
客家铺村	0.5059	0.4957	0.4957	0.0102	0.0102	0.0102
合计	1.7522	1.6351	1.6351	0.1171	0.1171	0.1171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点号	X	Y	距离
J1	4367091.128	40412601.908	118.75	J20	4367050.196	40412809.838	14.92
J2	4367091.128	40412720.656	99.05	J21	4367038.452	40412800.439	10.02
J3	4366992.078	40412720.656	15.69	J22	4367030.680	40412794.110	29.61
J4	4366992.078	40412736.350	AS.92	J23	4367007.842	40412775.261	17.10
J5	4366992.078	40412742.120	1.04	J24	4366995.078	40412763.245	12.29
J6	4366992.078	40412743.078	42.69	J25	4366988.158	40412753.518	5.98
J7	4366994.884	40412745.457	5.12	J26	4366984.909	40412748.497	A2.69
J8	4366997.667	40412748.758	10.61	J27	4366981.656	40412743.117	2.92
J9	4367003.978	40412758.791	6.81	J28	4366982.532	40412743.420	AS.92
J10	4367008.976	40412762.964	36.29	J29	4366981.378	40412737.650	11.49
J11	4367034.359	40412768.724	10.51	J30	4366981.378	40412726.156	23.05
J12	4367042.609	40412765.360	14.69	J31	4366957.728	40412726.156	124.25
J13	4367054.077	40412804.471	19.76	J32	4366957.728	40412601.908	133.40
J14	4367070.221	40412815.819	25.82	J1	4367091.128	40412601.908	118.75
J15	4367092.174	40412829.417	39.73				
J16	4367126.184	40412849.960	6.36				
J17	4367123.407	40412855.686	40.40				
J18	4367088.743	40412834.938	36.01				
J19	4367066.632	40412821.242	20.12				
J20	4367050.196	40412809.838					

唐山鹏大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绘图员: 蒋宣
检查员: 王梦汐
审核员: 段潇潇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远景乐亭300MW 陆上风电项目（保障性）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毛庄镇夏康村位于东至夏康村村地、西至各家铺村村地、南至夏康村村地、北至夏康村村地的土地，经毛庄镇人民政府与夏康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夏康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2463	1.2463	1.1394				0.106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何利坤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育海 陈浩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5 日